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4427號

原告 張景翔

被告 董本立 現於法務部○○○○○○○○○借提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參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左右，與被告相約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美麗殿汽車旅館，被告脅迫原告金錢才能離開，故原告於17時21分以及18時30分各轉帳新臺幣（下同）8,000元，共16,000元給被告。但被告尤嫌不足，於111年3月19日20時脅迫原告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7-11板南門市提取現金給被告，原告假裝提款，僅給予被告，原告身上的2,000元現金。被告心生不滿，以拳頭及棍棒等方式攻擊原告，致原告受有前額瘀青、雙上臂腫脹瘀青、左手指瘀青等。原告因治療創傷，支出醫療費2,350元，又原告受此不法侵害，身心均痛苦異常，請求賠償慰撫金5萬元，以上合計7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的精神損害賠償金額過高，無力一次清償。現金2,000元及轉帳16,000元是原告叫被告幫他叫傳播

01 哥，後來他又不要，但被告已經叫了，原告後來摸被告的下
02 體被告才打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6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8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9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0 前段、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1 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
12 39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董本立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
1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在案，有上
14 開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無訛，而被告不否
15 認有毆打原告，惟就原告之請求，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
16 應審酌者為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何？茲就原告之請求審酌如
17 下：

18 (一)現金2,000元及轉帳16,000元部分：

19 原告主張有交付現金2,000元及轉帳16,000元，總計18,000
20 元給被告，而被告不否認有收受18,000元，惟辯稱現金2,00
21 0元及轉帳16,000元是原告叫被告幫他叫傳播哥，後來他又
22 不要，但被告已經叫了云云，然為原告否認，而被告並未能
23 舉證以實其辯，所辯難認可採，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8,000
24 元，應屬有據。

25 (二)醫療費用2,350元部分：

26 原告主張遭被告以拳頭及棍棒等方式攻擊原告，致原告受有
27 前額淤青、雙上臂腫脹瘀青、左手指瘀青等。原告因治療創
28 傷，支出醫療費2,350元，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截圖及收據為
29 證，而被告亦不爭執，是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實在，故
30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2,350元，應屬有據。

31 (三)精神慰撫金5萬元部分：

01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
02 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76年
03 度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參照）。本件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已
04 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95條規定賠償原告非
05 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又本院審酌原告碩士畢業，案發
06 時是擔任秘書，月薪約38,000元，無不動產及其他財產，被
07 告國中畢業，案發時從事工程，月薪約3萬多元，無不動產
08 及其他財產，以及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所受侵害程度等
09 一切情狀，堪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予核減為20,000元，
10 方屬公允。是原告於此範圍之請求，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逾此範圍之請求，並非適當，不予准許。

12 (四)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40,350元（18,000元+2,350元
13 +20,000元=40,350元）

14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
15 0,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9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1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
22 行，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此應併予敘明。

23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4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570元，餘由
25 原告負擔。

26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
28 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呂安樂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0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6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07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9 書 記 官 魏賜琪